

## 附件 2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促进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思路

本次修订致力于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制度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本所优化制度供给，一方面，进一步明晰独立董事的作用和定位，优化独立董事选任制度，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另一方面，严格自律管理，压紧压实独立董事履职责任，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行为。

###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是为了衔接和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修订内容与《管理办法》一脉相承，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和作用

一是明晰独立董事的定位。新增“独立董事”的释义，明晰

独立董事的定位，强调独立董事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第 4.3.8 条、第 15.1 条）

**二是强调独立董事制度的作用。**要求建立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并明确独立董事应当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第 4.1.1 条、第 4.3.1 条）

**三是调整独立董事的职责范围。**按照“有加有减”的原则进行调整后，独立董事职责范围聚焦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第 4.3.8 条、第 4.3.9 条、第 4.3.10 条、第 4.3.11 条、第 5.2.4 条、第 5.2.9 条、第 7.6.4 条、第 9.7.3 条、第 9.8.5 条）

## （二）优化独立董事的选任机制和任职管理

**一是建立提名人回避机制。**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说明，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第 4.3.7 条）

**二是完善不符合任职资格时投票无效的情形。**从董事会扩展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4.3.3 条）

**三是强化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管理。**新增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要求。（第 4.2.12 条）

## （三）完善独立董事的履职方式

**一是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搭建有效履职平台。**明确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部分重大事项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前置审议程序，增强独立董事在关键领域监督的“话语权”。（第 4.2.12 条）

**二是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促使从个人履职向依托组织履职转变。（第 4.3.11 条）

**三是前移独立董事监督关口，强化事前认可机制**。一方面新增承诺变更和豁免、被收购措施和决策等事前认可事项，另一方面将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标准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调整为“应当披露”的交易。（第 4.3.10 条、第 6.3.6 条）

**四是优化特别职权**。统一行使特别职权的门槛为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同时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履职机制归入特别职权之一，不再作为强制性要求。（第 4.3.9 条）

### **三、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秉承“开门立规”原则，本所就拟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截至 4 月 29 日征求意见期结束，本所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共收到反馈意见 4 条，主要涉及过渡期、高管辞职情形、独立董事前置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前置程序无法完成是否属于三会异常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所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分析、充分讨论，采纳了部分优化建议。同时，结合相关意见明确过渡期安排，并明确本所此前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有关规定与本次发布规则不

一致的，以本次发布规则为准。

此外，考虑到独立董事的前置审议程序是独立董事发挥监督制衡作用的重要抓手，独立董事前置审议程序无法通过意味着相关议案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未采纳独立董事前置程序无法通过的情况下可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建议；针对“独立董事前置程序无法完成是否属于三会异常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问题，本所后续将通过咨询答疑、交流培训等方式，向市场做好释疑解惑。